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恒天海龙"或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 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董事。公司第 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应出席董事9 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 会议由董事长季长彬先生主持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《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》:

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博莱特") 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的贷款 3380 万元即将到期(详见下表 1), 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,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 行申请续贷款,详情如下:

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申请3380万元的续贷款(详见表1), 借款方式为博莱特以自有土地、房产、设备抵押,期限1年(2017年8月-2018 年8月),贷款利率及生效日期以合同签署日为准。

表 1: 单位: 万元

序号	贷款银行	贷款额	贷款期限	取得贷款的途径	备注
1	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安丘 支行	3380	2016. 8. 17–2017. 8. 16	自有土地、 房产、设备 抵押	此笔贷款 3380 万元即将到 期,博莱特拟 续贷 3380 万 元,以博莱特 自有土地、房 产、设备抵押

				借款。
	合计	3380		

截至目前,博莱特向金融机构借款余额为7377万元,未超过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授信额度9300万元,此次审议的借款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博莱特对外借款情况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(www.cninfo.com.cn)的挂网公告。(公告编号: 2017-019)

表决结果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